



**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
重庆市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
重庆市长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
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市长寿区
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市长寿区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的补充通知**

长民政〔2016〕1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》、《重庆市长寿区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》和《重庆市长寿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执行已有半年，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。根据我区工作实际，为简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在长民政〔2015〕235号文件的基础上，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- 一、补贴发放方式：每月发放改为每季度发放。
- 二、补贴享受时间：当月符合条件的对象，从次月起开始享

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受。

三、资料报送时间：每月 20 日前报送资料改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报送资料。

四、资料报送质量：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报送的纸质资料要按文件要求先审核、盖章后上报，且纸质件和电子版必须按时上报，不得拖延。

五、加强动态管理：对象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最晚从下季度起停发其补贴，并在报送以上资料时，一并报送停发对象的有关信息情况表。

六、本通知由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区老龄办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
重庆市长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2016 年 1 月 27 日